

“借出”小小身份证竟惹来大祸—— 一网络电信诈骗案揭开身份信息迷踪

一张花200—500元收购来的身份证就能帮诈骗团伙收取、洗白上百万元诈骗赃款；随意借出身份证竟能惹来涉案千万元官司……近日，重庆市渝北区公安分局联合福建厦门警方打掉一网络诈骗犯罪团伙。犯罪嫌疑人通过收购来的身份证伪装身份行骗，用这些身份证办理大量银行卡，用来收取被诈骗人的钱财、洗白诈骗“黑金”。相关人士认为，透过这样一起典型网络诈骗案，可以清晰地看到买卖身份证信息给社会和人带来的严重危害，折射出身份证管理和提高公民诚信意识的重要性。

小小身份证成为诈骗团伙大“帮凶”

今年2月，重庆渝北区公安分局联合福建厦门警方成功打掉一买卖身份证信息违法犯罪团伙，抓获主要犯罪嫌疑人3名，查获上百套身份证和银行卡。

经调查，从2018年12月起，该犯罪团伙主要犯罪嫌疑人罗某军、任某等人通过网络联系到境外一网

络电信诈骗团伙，对方主要收购身份证信息和以此办理的银行卡，要求银行卡必须在3个月内真实有效，每套证件刨除成本纯利800元以上。因为这一生意很简单买卖身份证信息利润还要高，于是罗某军等人开始纠集社会闲散人员，瞄准进城务工人员群体收购身份证，向该团伙大量提供身份证信息和银行卡。

为了打消务工人员顾虑，罗某军等人大多利用老乡关系在外来务工人员中收购身份证，对外称之为“借”，给务工者的钱被称为感谢费。每收一张身份证他们会给予200—500元不等，约定使用期限3个月。罗某军等人在短短两个月时间内就收购了数百张身份证，获利5万多元。

然而，一张200—500元就能收来的身份证却能帮助诈骗团伙收取、洗白数十万甚至上百万元的诈骗“黑金”。公安部门查实，这一境外网络电信诈骗团伙一方面利用这些银行卡收取被诈骗人的钱，并把诈骗资金在大量银行卡间进行十分复杂的转进转出，试图“洗白”赃款，增加公安调查难度；另一方面利用真

实的身份信息伪装自己，骗取被诈骗人的信任。失控后的小小一张身份证成为诈骗团伙的大“帮凶”。

管理身份信息意识薄弱给违法犯罪提供了土壤

事实上，严重忽视身份信息重要性给犯罪分子得以大量买卖身份信息提供了社会土壤。

“身份证放着也是放着，借给老乡还能得到几百块钱，多好的事情啊。”“就是借给他一下，回头我可以挂失补办，对我没啥损失。”“用下我的身份证能有多大事？”重庆渝北区公安分局刑侦支队民警李宁宁说，这些回答在警方对涉案外来务工人员

的询问中大量出现。很多人都是在自身利益受损或引发严重后果后，才意识到身份信息妥善管理的重要性。

2016年，重庆巴南区李某将自己的身份证借给了曾供职的单位，没想到该单位用李某身份信息与当地一家房地产开发企业签订了价值千万元的9套房屋购买合同，约定违约金30多万元。因为李某原所在

单位未能履约，李某被房地产企业起诉至法院，要求赔偿违约金。后来虽经法庭调解，李某与房地产企业达成共识化解了纠纷，但一不小心就官司缠身才让李某认识到妥善保管身份证的重要性。

李宁宁说，除了上述随意借出身份证件的情况，现实生活中轻易泄露自己身份证信息的情况更为多见。比如在使用各种网络App软件时轻易留下自己的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在朋友圈“晒图”时把身份证也拍了进去，网络聊天中把自己的身份信息发给对方……很多人对自身身份信息保护不够重视，给犯罪分子窃取个人信息留下了很大空间。

严惩戒、抓诚信维护身份信息安全

相关人士建议，有效保护个人信息安全，当前亟待进一步加大对买卖个人信息行为惩戒力度，并从提高社会诚信建设水平入手，提高个人妥善管理自身身份信息的意识。

根据《居民身份证法》的规定，购买、出售居民身份证的，一经查出，将被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处十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利用身份证信息从事犯罪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办案人员认为，目前在打击利用个人信息违法犯罪活动中，对出卖本人身份信息的行为惩处力度不足，建议应加大依法惩戒力度。

重庆社科院研究员孙元明表示，售卖自己身份信息的行为不仅违法，而且也是严重失信的表现。现代社会身份证不仅是证明个人身份的一张卡片，同时也是个人信用背书的重要凭证。银行凭借身份证等相关信息才会办理信贷业务、公司凭借身份信息才能开展相关经营业务。所以将自己身份证随意借出甚至卖出牟利，实际上等同于将自己的信用转让他人，不仅违法风险很高，而且自己的信用也将大打折扣。应从社会诚信体系建设角度，将未尽到妥善管理身份信息造成他人利益受损的行为列入失信惩戒对象，不断提高居民保护个人身份信息的意识。

（新华社 陈国洲）

《中国知识产权保护与营商环境新进展报告（2018）》发布

5月15日，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中国知识产权保护与营商环境新进展报告（2018）》（以下简称《报告》），全面、系统阐述了2018年中国在知识产权保护和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新举措、新进展、新成效。

《报告》显示，2018年，中国知识产权审查周期大幅缩短，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压缩到6个月、高价值专利审查周期压缩10%。知识产权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力度加大，专利代理行业准入放宽。

《报告》还显示，中国对知识产权保护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力度显著加强。2018年，全国行政执法部门查处侵权假冒案件21.5万件，其中专利侵权假冒案件7.7万件、商标违法案件3.1万件、侵权盗版案件2500余件，海关查扣进出口境侵权货物4.72万批、2480万件，公安机关破获侵权假冒案件1.9万余件，检察机关批捕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3306件5627人，全国法院审结各类知识产权案件近32万件，同比上升41.6%。侵权假冒商品依法销毁，全国无害化销毁侵权假冒商品约3500吨。这些，彰显了中国政府严厉打击侵权假冒、依法保护知识产权的一贯立场和坚定决心。

在国务院新闻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甘霖表示，侵权假冒对经济、社会、文化、生态等各方面造成危害，中国政府严厉打击侵权假冒的立场明确而坚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甘绍宁表示，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启动面向2035年的国家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纲要的制定工作，对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作出整体部署，进一步营造更加良好的营商环境，更好地满足高质量发展需求。（据《人民日报》）

浙江余姚 为好人颁发道德绿卡

近日，浙江余姚市阳明街道举办“最美阳明”摄影比赛开拍仪式暨“好人好报、德者有得”专场文艺演出，为20位一星级、二星级道德绿卡获得者代表授卡。至此，阳明街道已有38位“好人”拿到了道德绿卡。

近年来，余姚市阳明街道“道德银行”建设喜获丰收，“好人”群体竞相涌现，截至目前，累计评出各级各类“好人”191人，其中“中国好人”1人、“浙江好人”2人、“余姚好人”19人、“阳明好人”79人、道德模范2人以及一批村（社）“好人”。在榜样力量的推动下，街道辖区掀起了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扎实推进“好人”文化建设的高潮。在此基础上，为进一步推进“道德银行”工作，余姚市阳明街道创新“好人”推荐、激励和弘扬三大机制，有力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地生根。（据《余姚日报》）



为打造平安和谐校园，山东省郯城县组织社区法律顾问坚持每周进进校园一次，根据师生的需求进行普法宣传、答疑解惑和法律服务，进一步增强了广大师生学法、知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图为5月16日，郯城县马头镇社区法律顾问走进张园小学开展普法工作。高军 姜文利 摄

“独臂老人”生命不息捐助不止 ——追记湖南新宁县“新宁好人”郑祖爱的平凡大爱

林海

他身残志坚，顽强与命运抗争，靠种菜、养猪和拾荒维持生计；虽然家境贫寒，但他长期以来都在发扬助人为乐精神，坚持做好事、行善事。他就是2016年5月被评为“新宁好人”的郑祖爱。如今，老人已经逝去，但是他留下的动人故事，却仍然感染着许多人。

1940年，郑祖爱出生于湖南省新宁县金石镇。由于接生过程中出现了失误，郑祖爱刚出生就失去了左手，生命垂危。当时，新宁县城里的一位医生救回了他的生命，因此父母为他取名“祖爱”，意为“永远铭记爱心，并且要把无私的爱传递到世间”。

长大成年后，虽然日子艰难，但是郑祖爱靠着仅有的一只右手辛苦劳作，建立了自己的家庭，并且含辛茹苦地抚养大了四个儿女。郑祖爱的大儿子说：“父亲每年要养几头猪，过年时不仅要把猪肉送给亲友，还会送给附近的困难邻居。父亲总说他是平凡人，只想尽自己的能力，多帮助别人。”

郑祖爱这一生帮过多少人，行过多少善，他自己从来没有算过。他过世后，儿女们整理他的遗物时，发现有厚厚一叠捐款单，还有一些感谢信和荣誉证书。

2015年8月，家住新宁县清江桥乡天京村的退休教师徐运平给

郑祖爱写了一封感谢信，来信一开篇就写道：“首先让我由衷地叫您一声亲爱的爸爸，我的第二个父亲——郑祖爱，是您给了我第二次生命。”故事发生在1964年的一个春天。当时，11岁的徐运平因误食蚕豆中毒，由此引发其它病症急需换血，而当时血库里没有适合的血型。在万分危急的关头，正在医院的郑祖爱毫不犹豫地伸出右臂，对医生说：“抽我的吧，我是O型血！”徐运平得救了，郑祖爱却悄悄地离开了。

郑祖爱一生淡泊，心存大爱，自己节衣缩食，对他人却慷慨解囊。

2008年5月，四川汶川发生了特大地震。看到了电视报道，郑祖爱心如刀绞，彻夜不眠。几天后，他拿出自己省吃俭用存下的钱，又从外甥女处借了6000元，凑足1万元捐给了灾区。2018年5月，汶川地震过后十年，郑祖爱怀揣着平时攒下的5000多元钱，独自一人踏

上了北川的土地，去现场感知灾区发生的翻天覆地的变化。在那里，他边走边看，并对特困者施予援手，把他大爱的种子再次播撒在这片土地上。

尽一己之力帮助困难群众，把毕生积蓄用来行善积德，让公益事业之花绽放。郑祖爱常说：“我虽不能帮助所有人，但只要我能多帮一个都好！”他带头筹资12万元在水头月光岩山顶修建了一座平安亭。

2011年，郑祖爱把自己养的猪卖了3000余元。当他得知金石镇原蔬菜大队林嘉军的7岁儿子患白血病要做干细胞移植后，立刻捐出了2000元；原新宁锁厂退休单身职工李满娘患病住院，郑祖爱知情后，又将卖猪余下的1000元捐出。

此类事情还有很多。飞仙桥乡隘头村郑满满患鼻癌，郑祖爱得知后，就从省吃俭用的积蓄里取出了1000元送去。5年前，黄龙镇锁石村村民郑美清，本来家里一贫如

洗，又不幸把左脚摔成了粉碎性骨折。郑祖爱闻讯，把自己的1000元存款取出，交给了郑美清治病。

7岁的于思远，是山东德州临邑县偏远村庄的一个小女孩，患有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6年。6年的时间里，她已经累计输血8万毫升。病魔折磨的不仅仅是孩子，更是这个困难的农村家庭。6年的漫漫求医路，这个原本就清贫的小家背上了几十万元的巨债，其父母整日以泪洗面。2018年12月的一天，郑祖爱在观看山东电视台的节目时看到了于思远父亲于吉双准备给女儿进行骨髓移植的求助信，心生怜惜之情。于是，郑祖爱将儿女们平时给他的3000多元全部捐出。于吉双写来了感谢信，山东电视台台特为他颁发了“爱心大使”的荣誉证书。

郑祖爱虽然身有残疾，甚至还常年以捡垃圾为生，却一辈子都在做好事。他的事迹和爱心让无数人为之感动。

仅需350元，就能包吃包住游玩桂林6天5晚。日前，三亚查处了一个诱导老人出游、欺骗强迫游客购物的非法组织低价游团伙，净化了旅游市场环境。

近年来，各地“低价游”乱象丛生，已成为旅游业的一大顽疾，饱受社会诟病。许多游客，尤其是老年游客，在遭遇“低价游”被骗之后，才知道“低价游”实质上是“购物游”“骗钱游”。国家旅游局曾发布警示和提醒：第一，游客在选择旅游产品时，应提前做好准备，通过网络等渠道了解旅游目的地有关情况，做到心中有数。第二，低价旅行团往往在行程中安排过多的购物活动，这样的旅行团不能保证旅游品质，旅游者需谨慎选择。第三，游客在与旅行社签订旅游合同时，应要求在合同中载明由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次数、停留时间及购物场所的名称，对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要作出明确约定。第四，行程中，游客有权拒绝参加旅行社及导游在合同之外安排的购物活动，参加合同中约定的购物活动时应对商品的价格有合理的心理预估，不要贪便宜。第五，游客应警惕以“冒充富豪”“企业赞助”“店庆促销”“攀老乡”“祈福避祸”为噱头的购物陷阱，购物后，应要求商家开具正规的发票并妥善保存。可以说，国家旅游局的警示和提醒是够全面、够详细的。

但笔者以为，国家旅游局警示归警示，提醒归提醒，要真正有效遏制“低价游”乱象，还需法律亮剑。

首先，立法要尽快。旅游法应尽快出台相关细则，不妨把重心放在打击强制交易和非法获利上，通过立法形式规范旅游市场，规避“低价游”乱象。其二，监管要到位。监管部门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织密监督网，对那些违法违规的旅游经营者绝不姑息，露头就打，以维护正常的旅游市场秩序。其三，处罚要跟进。对不良从业者不妨采取“最严处罚”，如设立“黑名单”，或采取“高额罚款”，加大其违法成本，让其付出沉重的代价。其四，增强游客自我保护意识。要加强游客对个人旅游权益的自我保护意识，提升消费理性。

只有法律亮剑，形成强大的威慑力，才能有效地遏制“低价游”乱象，还旅游市场一个正常、有序、良性的旅游消费环境。

我国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有了“临床路径”

新华社北京5月15日电（记者王茜）司法部、生态环境部近日联合印发《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进一步明确鉴定机构和鉴定人执业范围，规范执业活动。这是记者5月15日从司法部获悉的。

据介绍，《规定》为规范管理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提供政策支持，着力提升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规定》共分为八章51条，分别对污染物性质鉴定、空气污染环境损害鉴定、地表水与沉积物环境损害鉴定、土壤与地下水环境损害鉴定、近岸海洋与海岸带环境损害鉴定、生态系统环境损害鉴定和其他环境损害鉴定等七大类细化了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活动的执业分类。

同时，《规定》还对大气污染对生态系统的损害鉴定、动植物损害鉴定、一定范围内的人体健康损害、污染环境行为致土壤生态系统损害鉴定等重点问题进行了界定和明确。

下一步，司法部将督促各地司法行政机关严格按照《规定》核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执业类别，切实加强执业监管，不断提高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管理工作水平。